

臺北市政府第 237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李泰興秘書長

紀錄：白佩玉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本府112年9月26日第236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
會議結論：列管編號第229-2案賡續列管，餘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近期市長至各黨團爭取重大法議案及政策性預算時，諸多議員反映各案權管局處首長未事先拜會，請各位主秘務必提醒機關首長，提案後即應提前規劃向議員拜會時間，並妥適說明。
- (二) 有關市長至議會接受質詢，針對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之列管機制，將由秘書處與研考會共同研商精進方案，再向各機關說明。
- (三) 另議員質疑現行本府各機關府會聯絡員間之橫向聯繫、向府級通報等機制，應予以強化一節，請府會副總聯絡人趙參議多加協助。
- (四) 本會期已安排兩場市長專案報告，訂於11月13、20日進行，因報告題目包含甚多項

目，請各議題之負責機關儘速依協處事項撰擬相關資料，交由總主政局處進行彙整。

三、重申模擬題撰擬注意事項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各局處之撰寫內容應以市長立場表達，簡潔明瞭並以1頁呈現，方便市長快速理解、現場答復；若內容涉及數據，應予以簡化，金額採萬元單位，利於閱讀。
- (二) 請各主秘轉達同仁，提送資料後，負責同仁務必接獲秘書處通知方可下班，以利內容修正或補充。
- (三) 各局處提送府級之資料請首長儘量親自審閱，至少應經主秘以上人員把關，尤其陳核府級公文應簡明扼要，若需詳述歷程，可以附件方式補充。

四、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資訊查證報告。(研考會)

會議結論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資訊局林珠珍主秘口頭報告：關於議員質疑本府機關網站洩漏個資一事，本局昨日已發文，部分局處因使用上認知錯誤，係採用本局平台建置網站收取個資之文件，請各位主秘協助轉達，請再檢視權管網站，是否有機敏性資料、不應上傳資料，且仍有網站連結失效卻未下架情形，各局處務必確保網站內容之正確性。

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請各局處務必注意，介接資訊局之網站平台應為可公開資料，如涉個資等不宜公開揭露者，請改用內部網站。

(二) 請各主秘提醒同仁，網站資料應定期檢核，過期資訊及失效連結請即刻下架、數據應依規定時間更新；至於英文網站之內容，應確保翻譯之正確性。

散會（10時16分）